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

承辦人:林雪芬

電話: 02-23515299 分機255

傳真: 02-23515643

電子信箱: trust_b@trust.org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中託業字第1060000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004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

約管理辦法 | 第2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函請 鈞會釋示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以下簡稱上海商銀)民國106年8月 15日上總信字第1060000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陳上海商銀相關意見詳如附件,請 鈞參。

正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: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線

訂